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0.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0.1%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玛顿”或“乙方”）决定以自有资金 40 万元人民币收购宁波保税区弘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石投资”或“甲方”）持有的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亚玛顿”）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万向信托持有宁波亚玛顿 60%股权，公司持有宁波亚玛顿 39.9%股权，上海亚玛顿持有宁波亚玛顿 0.1%的股权。同时，宁波亚玛顿将由原来公司与弘石投资共同控制变为公司及子公司实现直接控制。

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宁波保税区弘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09094703A
- 3、法定代表人：叶得军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 6、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7、住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446B 室
-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宁波亚玛顿 0.1%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168408660
- 4、注册资金：5 亿元人民币
- 5、发照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 6、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512B 室
-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9、股权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30,000	60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19,950	39.9
普通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弘石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0	0.1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418.81	41,457.05
所有者权益	14,704.15	38,648.3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89.31	-464.12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12、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基于宁波亚玛顿近年来的运营状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按原投资成本受让该股权。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持有宁波亚玛顿 0.1%的股权。鉴于甲方当时实际出资 40 万元(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实缴出资 40 万元),现甲方将其持有的宁波亚玛顿 0.1%的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平价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财产份额。

2、自转让之日起,甲方在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承继。

3、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法

协议各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协议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当初决定和弘石投资共同设立宁波亚玛顿,目的在于利用弘石投资在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融资渠道,以及在电站项目收购、开发、建设和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通过收购太阳能电站项目,从而投资太阳能电站业务。经过近两年的投资运营,公司已经在投资太阳能电站领域积累较为丰富的经验,并且成立了专门的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及运维团队负责公司的电站项目。因此,公司通过与弘石投资友好协商,决定收购其股权,实现公司及子公司对宁波亚玛顿的直接控制。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实现了对宁波亚玛顿的直接控制权,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同步扩张,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